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心茹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95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7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693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七職等」一節，依101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所置助理研究員職稱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是上開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官等職等，請依上開決議修正為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，並先予適用；又該會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中，尚未訂有上開列等之助理研究員職稱，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合計員額欄填列「五九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「五十

高雄市政府 1080807



10804469700

九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

線